

## 公民教育聯席就《施政報告》提出實施中小學《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之回應聲明

政府在星期三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教育局會邀請課程發展議會檢視中、小學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進一步加強國民教育內容，使這個課題成為獨立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預計可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推行。」(第 160 段) 並針對學生學習《基本法》，「於本學年加強中、小學課程有關《基本法》與『一國兩制』的教學支援，同時編製學習教材套。」並建議「增加學習《基本法》及相關內容的時數。開發《基本法》試題庫，透過學校安排，讓學生上網回答問題；學校亦可從試題庫下載題目，成為有關科目的試題。」(第 161 段) 基於現時政府所推行的國民教育，公民教育聯席(下稱「聯席」) 非常擔心這兩項政策將對中、小學生可能帶來深遠而負面的影響，甚至被迫接受政治灌輸。

事實上，特區政府以國民教育取代公民教育是一個違反國際和國家教育趨勢的做法。在國際上，公民教育是一個行之已久的概念；在國內，公民教育這名詞也愈來愈普遍，不少大學、高等教育學府都開辦各式各樣的公民教育教學和研究中心，舉辦各式各樣的公民教育研討會。若然政府堅持己見，只會與國際和國家教育趨勢脫軌。

近年，政府一直大力提倡國民教育，培養年輕一代的家國情懷。(見《2007 - 08 年度施政報告，第 117 至 118 段》及《2008 - 09 年度施政報告，第 124 段》)可是，教育局提出的國民教育，向來只側重國家的發展及繁榮，並沒有針對中國的現實狀況進行客觀分析。不少國內考察團，都是以國內大城市為目的地，無助學生全面了解國情，甚至淪為愛國教育的宣傳機器。如今，政府不僅從課外活動著手，而是把國民教育進一步納入正規課程。聯席擔心此舉將會令學生被迫接受一套具政治灌輸作用的國民教育課程，最終成為盲從的順民。

新高中學制剛踏入第二年，課程強調學生必須修讀「通識教育科」，以培養學生尊重多元文化和觀點，並成為具備批判、反思和獨立思考的人。(見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第二頁) 聯席認為，政府擬制定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假若仍然停留於培養學生「愛國愛港」的情懷，必與通識教育著重培養個人獨立思考及批判思維的理念相衝突。

《施政報告》又提到要加強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聯席認為，要認識《基本法》，不能單從認識《基本法》條文入手，更不應抽離於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等普世價值。因此，要讓學生認識《基本法》，當局必須在小學開始同時推行公民及人權教育，讓學生從小學習基本人權價值及培養公民意識，使之成為一個有廣闊視野、懂得獨立思考、尊重差異、接受多元的公民，而非抽空學生的思考空間，盲目學習《基本法》的內容。

民主、平等、公義、自由、人權等價值，已是國際社會認可的普世價值，也是香港不可缺乏的核心價值。政府當局應以加強學生批判思維，培養他們成為具責任感的公民為目標。更甚者，在全球化趨勢下，教育政策更應有全球視野，不應單培養學生對國家的認同，而是培養學生的國際視野和對人類的關愛，使之成為一個尊重多元價值的多元公民，包括世界公民、地域公民、國家公民和本地公民。

因此，聯席要求：

- 立即擱置設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安排；
- 檢討並改革現時的國民教育政策，避免國民教育淪為政治灌輸工具；
- 加強中、小學的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並把其納入為正規課程。

公民教育聯席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聯絡人：沈偉男 香港基督徒學會社關幹事  
梁恩榮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及領導學系副教授

注：公民教育聯席由多個民間團體組成，致力推動香港公民教育發展，包括：香港基督徒學會、關注綜援檢討聯盟、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國際特赦組織(香港)等。